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瑞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8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320號、第5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高瑞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除事實、理由應更正補充如下述外，其餘事實、理由暨沒收與否等認定，均無不當，爰予引用(如附件)。並更正補充記載如下：

㈠犯罪事實部分：

1.原判決犯罪事實欄第11行至第13行之「將其申辦之合○○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更正為：將其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原判決犯罪事實欄第19行以下之「於112年1月6日21時53分許，假冒『伊甸基金會』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柯○萍佯稱有錯誤設定，需配合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柯○萍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月8日16時4分、16時35分，依指示匯款9萬9,987元、2萬9,986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罪犯

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柯○萍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更正為：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向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各施以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各自將如附表二「金額」欄所示款項匯款或轉帳至如附表二「存入帳戶」欄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㈡論罪理由部分補充更正：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或轉帳至如附表二「存入帳戶」欄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後，復遭提領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被告以一個提供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詐得財物，且遮斷金流，侵害如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多數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4.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5.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20、5711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與檢察官已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分別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前揭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而此部分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認定有罪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檢察官執此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張若羚」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二所示5名被害人詐欺取財（詐欺金額合計約為新臺幣〈下同〉24萬元），同時幫助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難認有正視己過之意（本院雖不得以被告否認犯行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仍應於量刑時予以參酌、區別，以符平等原則），但無證據證明其因此獲有不法利得，暨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原審中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開分員，月收入約2萬6千元、已婚、無扶養

之親屬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68頁至第69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永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一：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詳卷）	備註（簡稱）
1	高瑞婷	合○○庫商業銀行	549298***5418號	被告合庫帳戶
2	高瑞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5145號	被告郵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存入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存入帳戶	證據
1（原起訴書即112	被害人柯○萍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人員於112年1月6日21時53分許，假冒「伊甸基金會」及「台新銀行客服人	112年1月8日16時04分02秒	99,987元	被告合庫帳戶	(1)被害人柯○萍112年01月09日警詢筆錄(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68號卷《下稱偵1768號卷》第45頁至第49頁)。

年度偵字第1768號）		員」，撥打電話向被害人柯○萍佯稱：其先前網路捐款誤設定為分期付款，需配合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柯○萍陷於錯誤，於右開時間，將右開款項存入右開帳戶。				(2)被告112年6月0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臺東地檢署112年度交查字第1314號卷《下稱交查1314號卷》第29頁至第35頁)。 (3)被害人柯○萍華○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期間查詢交易明細(偵1768號卷第109頁、第110頁)。 (4)被害人柯○萍華○銀行○○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偵1768號卷第113頁至第115頁)。 (5)合○○庫商業銀行○○○分行112年2月14日合金東台東字第11220000408號函檢送被告合庫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1768號卷第15頁至第43頁、第39頁)。
			112年1月8日16時35分47秒	29,986元		
2 (112年度偵字第3320號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陳○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人員於112年1月7日起，透過「露天拍賣」網站佯向告訴人陳○霜購買商品因而以LINE聯繫，佯稱：匯款交易失敗要求轉帳云云，致告訴人陳○霜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於112年1月0日15時00分41秒匯款49,985元；同日時2分50秒匯款17,123元至第三人古○弘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於同日時24分32秒將前開款項中之1,000元轉入被告郵局帳戶，其餘款項則持金融卡提領一空。	112年1月8日15時24分32秒	1,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告訴人陳○霜112年01月08日警詢筆錄(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320號卷《下稱偵3320號卷》第19頁至第21頁)。 (2)告訴人陳○霜提供之來電紀錄2張、轉帳明細2張擷圖(偵3320號卷第103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51904號函檢送第一層帳戶古○弘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3320號卷第59頁至第61頁、第63頁、第64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1日儲字第1120139622號函檢送被告郵局帳戶之立帳申請書影本及歷史交易清單(偵3320號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57頁)。
3 (112年度偵字第571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被害人劉○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7-ELEVEN客服人員聯繫被害人劉○清，佯稱：網路安全交易條約錯誤設定，需網路轉帳解除云云，致被害人劉○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開時間，將右開款項存入右開帳戶。	112年1月8日15時42分21秒	30,025元	被告郵局帳戶	(1)被害人劉○清112年01月08日警詢筆錄(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711號卷《下稱偵5711號卷》第27頁至第29頁)。 (2)被告112年8月11日警詢筆錄(偵5711號卷第19頁至第25頁)。 (3)被害人劉○清提供之相關匯款資料之手機擷圖(偵5711號卷第105頁至第109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4日儲字第1120035908號函檢送被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

						歷史交易清單(偵5711號卷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39頁)。
4（同上附表編號2)	被害人陳○榮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伊甸基金會、富邦金控客服人員聯繫被害人陳○榮，佯稱：扣款資料錯誤，需操作ATM解除云云，致被害人陳○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開時間，將右開款項存入右開帳戶。	112年1月8日16時39分42秒 王○浩	17,989元	被告合庫帳戶	(1)被害人陳○榮112年01月08日警詢筆錄(偵5711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 (2)被告112年8月11日警詢筆錄(偵5711號卷第19頁至第25頁)。 (3)被害人陳○榮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手機擷圖、ATM客戶交易明細表(偵5711號卷第111頁、第113頁下張)。 (4)合○○庫商業銀行112年02月09日合金總集字第1120003441號函檢送被告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偵5711號卷第141頁至第143頁、第145頁)。
5（同上附表編號3)	告訴人王○浩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小莫里民宿、郵局客服人員聯繫告訴人王○浩，佯稱：扣款資料錯誤，需操作ATM解除云云，致告訴人王○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開時間，將右開款項存入右開帳戶。	112年01月08日15時14分38秒	9,999元	被告郵局帳戶	(1)告訴人王○浩112年01月08日警詢筆錄(偵5711號卷第33頁至第40頁)。 (2)被告112年8月11日警詢筆錄(偵5711號卷第19頁至第25頁)。 (3)匯款交易成功紀錄擷圖(偵5711號卷第117頁至第118頁上張)。 (4)ATM交易明細表(偵5711號卷第118頁下張、第127頁左下張)。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4日儲字第1120035908號函檢送被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5711號卷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39頁)。
			112年01月08日15時18分37秒	9,998元		
			112年01月08日15時21分20秒	9,997元		
			112年01月08日15時35分27秒	29,985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瑞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瑞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高瑞婷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足供他人作為收受、提領及轉匯被害人款項，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作為規避檢警查緝之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3日22時49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Facebook)之即時通(Messenger)功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若羚」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為獲取「張若羚」所稱每月固定薪水新臺幣(下同)3萬，如配合2個帳戶可獲取6萬元之利益，於112年1月4日至1月8日間之某時，在臺東縣臺東市○○路上之統一超商，依「張若羚」之指示，將其申辦之合○○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交「張若羚」，並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張若羚」，使「張若羚」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嗣「張若羚」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高瑞婷知悉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月6日21時53分許，假冒「伊甸基金會」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柯○萍佯稱有錯誤設定，需配合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柯○萍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月8日16時4分、16時35分，依指示匯款9萬9,987元、2萬9,986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柯○萍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高瑞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61頁至第69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以交貨便寄交予「張若羚」，並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張若羚」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有寄2個帳戶(按：本案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我不知道他們是詐欺集團，後來對方有叫我加入他的LINE，叫我寄帳戶的時候是用LINE講的，我只有留下「即時通」對話紀錄，其他的都不見了，我跟對方沒有實際碰面，對方的真實姓名是什麼我不清楚，對方也沒有說是在哪家公司任職，只有說是家庭代工那種，說家庭代工

會寄東西過來，代工什麼東西不一定，說是領月薪，但也沒有講到報酬怎麼算，也沒有叫我簽任何契約或書面，後來也沒有寄東西過來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辦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以「交貨便」寄交予「張若羚」，並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張若羚」等節，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交查卷第31頁，本院卷第56頁至第57頁），並有被告與「張若羚」之即時通對話內容截圖(交查卷第37頁至第38頁)在卷可稽。又被害人柯○萍於上開時點遭假冒「伊甸基金會」、「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上開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人提領一空之事實，亦據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偵卷第45頁至第4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1頁至第5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93頁至第94頁）、合庫銀行○○○分行112年8月25日合金東台東字第1120002544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紀錄（本院卷第35至第37頁）、被害人柯○萍之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存簿影本（偵卷第105頁至第115頁）附卷可憑。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有利用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刑法上所謂之故意，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即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即不確定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金融帳戶為理財工具，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亦必與該人具相當親誼信賴關係，例如配偶或至親好友，並確實瞭解其用途，否則，實無任意交予他人使用之理。況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遂行詐騙之事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提領詐欺所得，無非係為隱身幕後，遮斷金流以逃

避查緝，屢經新聞媒體再三報導，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被不法份子利用為詐財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準此，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自可預見該帳戶可能被用於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可同時預見詐欺所得遭提領後，即產生金流斷點，難以追查其所在及去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而查，被告於本案案發時，已為40餘歲之成年人，有被告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可證(本院卷第11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本身係高職肄業(本院卷第67頁），另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稱：本案帳戶前兩年申請作「薪轉帳戶」，只用了幾個月就離職沒在使用等語（交查卷第29頁)，則其於行為時已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工作經驗之成年人，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其對於「薪資轉帳」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並無須交付其個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節，應知悉甚詳。而觀諸被告所提供其與「張若羚」之「即時通」對話紀錄，「張若羚」於交涉過程中告知被告：「每月固定薪水3萬」、「有興趣配合嗎」、「如果寄出給財務辦理 會比較快 一個禮拜時間就可以完成領取薪水」、「配合兩個帳戶你的薪水有6萬」、「帳戶寄出辦理 帳戶裡面不需要有錢」、「例如今天寄出配合 10號你就可以收到薪水和寄回給你的帳戶」、「合作 國泰 配合兩個每月薪水6萬 有郵局也能配合」等語，被告於過程中則回覆以：「那我要做什麼啊」、「可以喔」、「寄出甚麼」、「帳戶不是放在我們自己這嗎」、「那會不會變警示帳戶」、「可是為什麼要寄過去」等語(交查卷第37頁)，整體對話內容並未見被告有仔細詢問確認對方公司所在地、運作狀況、工作內容、應負之履行責任為何等情，反見被告對於兼職為何必須寄交其個人帳戶資料一事，已有顯著起疑之情，足見被告對於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業已有所預見。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和對方沒有實際碰面，

對方真實姓名及公司名稱均不清楚，也沒有說在哪家公司任職，只有說是家庭代工那種等語(本院卷第63頁)，足認被告與對方素未謀面，彼此過往並無可信之基礎，而被告尚未正式進行代工，未曾做出可讓廠商放心的任何產品，卻可以先透過提交2個個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直接先領取所稱「配合兩個 每月薪水6萬」之優渥報酬，此種工作條件，不僅明顯悖於一般勞動市場之行情，且與僅須交付個人帳戶之「帳號」供匯入薪資之社會常情有違。被告卻直接1次提供2個帳戶，顯見其係貪圖獲取高額利益而提交個人帳戶，並非單純基於為他人代工獲取勞動報酬之意思而為。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你當時有問對方『那會不會變成警示帳戶』，為什麼你會這樣問?)因為網路不是說有很多詐騙嗎。」、「(問：你當時有問對方『可是為什麼要寄過去』，為什麼你會這樣問?)因為我想說拍照給他就可以了，為什麼要寄過去。」(本院卷第65頁)、「(問：不是應該做多少工作領多少錢，而不是以1個帳戶可以領3萬元計算，不是嗎?)我那時候好像也沒有想那麼多。」等語(本院卷第67頁)，可見被告已明確意識到向身分不詳之人提交帳戶資料可能遭供作不法使用之危險性，卻未向對方仔細確認何以有必要提交其個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及為何要用「寄交帳戶之數量」作為「報酬計算方式」之可信理由。上情已足認被告當時係因亟欲獲取不合理之報酬款項，遂不顧其本案帳戶可能淪為詐騙、洗錢使用之風險，抱持僥倖、姑且一試心態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其主觀上對其本案帳戶被供作詐騙、洗錢犯罪工具使用，存有容任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騙份子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

甚有可能成為詐騙份子之行騙及洗錢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及洗錢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犯罪者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騙份子之手進而供行騙及洗錢之用。而被告於交付帳戶時，非但對對方之真實身分、公司名稱均一無所悉，且無視與對方約定之報酬，係以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作為計算之基礎，已與常情相悖，此情足徵被告係為貪圖不合理之高額利益，而在全未查證之情況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又被告其後雖於112年1月9日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掛失，此有合庫銀行○○○分行112年2月14日合金東台東字第1120000408號函1份在卷可考(偵卷第15頁)，然觀察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1月8日16時43分止即完成所有本案帳戶匯款、提領詐得款項之相關犯行，其後未再有任何被害款項進入，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7頁)，是被告於112年1月9日始進行掛失，並無任何阻止被害款項遭領出之作用，且判斷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係以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作為認定依據，已如前述，被告事後縱心生後悔而有彌補或挽救損害之舉措，亦僅得作為其犯後態度及有利量刑之參考，尚難據此即為其有利之認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並不足採，其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張若羚」之幫助行為，使該帳戶資料直接或輾轉為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使用，致被害人遭詐騙後陸續轉匯2筆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同時達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所得真正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素行良好；而其將本案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致使無辜之人受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內，造成他人財產上之損害，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更因提領後隱匿資金去向，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害人遭詐騙之總金額不低，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顯然並非輕微，被告其後亦未能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復斟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並未能明白認識其犯行情節之錯誤，態度難謂良好（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仍應於量刑時予以參酌、區別，以符平等原則）；惟考量本案被告並非直接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正犯，參與之程度仍有差異，且應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嗣後亦有反悔嘗試掛失之舉，雖並無任何助益，惟主觀惡性仍有差異；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68頁至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

第41條第3項之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裁量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肆、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固曾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存摺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依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曾獲取任何利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二、洗錢標的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標的財產，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而不知去向，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可證(本院卷第37頁)，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得管領、處分此部分之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淨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